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2年10月份

- 4日 △為鼓勵發展創新型保險商品，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後名稱為「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
- 5日 △配合都更及危險老舊房屋重建政策，金管會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放寬金控公司或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AMC)之業務項目，同時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對所屬AMC之管理。
- 6日 △為促進婦女再就業，配合疫後缺工各項措施，運用自主訓練、再就業及雇主工時調整等獎勵措施，提升勞動力參與率，並紓緩國內缺工情形，勞動部訂定「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自112年9月1日生效。
- 13日 △為擴大留用中階技術人力，協助產業進用人力紓緩缺工困難及簡化家庭看護移工申請，勞動部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 17日 △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AI科技優勢，並能有效管理風險、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系統安全及實現永續發展，金管會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
- 18日 △配合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新增媒體轉帳作業之期約轉帳功能，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媒體轉帳作業應注意事項」，自112年10月30日生效。
- 19日 △為協助健全P2P網路借貸平臺產業的正向發展，金管會發布「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指導原則」，作為P2P平臺業者辦理業務、金融機構與P2P平臺業者業務往來，及消費者判斷選擇往來平臺之參考，並作為未來P2P平臺業者研訂P2P自律規範之參考基礎。
- 24日 △為提供民眾便利、快速、安全的金融服務，並協助金融服務業運用數位身分驗證機制時，採取適當技術驗證客戶的身分，降低潛在的風險，金管會公布「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做為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時的準據。

民國112年11月份

- 1日 △金管會修正「期貨商保證金專戶設置、使用及控管應行注意事項」，明定期貨商開設虛擬入金帳號等規定，以保障期貨交易之權益。
- 2日 △金管會訂定「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明定重大偶發事項之定義與分類，證券商應將相關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等規定。
- 10日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並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減碳相關計畫及循序提早申報股東會年報；年報相關規範自113年1月1日施行。
- 13日 △考量對同時管理及協管基金採一致認定標準，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將股票及股票型子基金、債券及債券型子基金視為性質相近之資產，藉以認定基金經理人可協管之基金資產範圍。
- 2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新增公有財產除3種例外情形，應一律參加危老重建，並排除適用土地法等公有財產管理規定。
- △立法院三讀通過「住宅法」修正案，明定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查核依據，並放寬政府住宅協助措施的弱勢資格，以擴大照顧育兒家庭等規範。
- △行政院核定自113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止，繼續機動調降汽油、柴油與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及牛肉、奶粉、奶油與小麥等貨品關稅稅率，以穩定物價。

民國112年12月份

- 4日 △為完備對公開收購應賣人權益之保障，並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為5%，金管會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財政部函令外國營利事業透過臺灣碳權交易所出售國外減量額度(碳權)之所得，屬於我國來源所得，應課徵營所稅。在我國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其固定營業場所申報納稅；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碳交所在交易價款中扣除並代理申報納稅。

- 6日 △財政部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法定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不課徵營業稅。
- △金管會函釋保險法，明定準備金包括各種準備金及調整項目，調整項目為加計保險業以及其所簽發且屬保險合約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餘額，減計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8日 △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擴大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範圍至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
- 14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
- 21日 △為完備我國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相關執行細節，財政部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調整「微量豁免門檻之防止濫用規定」計算範圍，並對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決議分配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數額，提供免列當年度盈餘加計項目之過渡措施等規定，追溯自112年度施行。
- 22日 △財政部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追溯自112年1月1日施行。
- 26日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強化對保險業辦理未適格再保險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之監理，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自115年1月1日施行。
- 28日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等規定，自113年會計年度施行。
- △為增進投資人操作彈性及促進創新板市場之活絡，金管會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將創新板上市之普通股股票納入信用交易標的，適用上市股票融資融券之審查標準等規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

